

110 年度輔導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實施計畫補助種類及標準表

一、資本門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坪)
中耕管理機	手提式、無輪式	6,000
	單輪式、雙輪式	15,000
	雙輪式有轉 向離合系統	23,000
農地搬運車 (23 馬力以下)	汽油引擎	25,000
	改良式	40,000
	柴油引擎 二輪驅動	40,000
	柴油引擎 四輪驅動	50,000
田間搬運機	履帶式	20,000
	輪式	8,000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定置式、自走式	4,0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5,000
採茶機	雙人式	18,000

機 種	規 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坪)
剪茶機	雙人式	12,000
樹枝打(粉)碎機	引擎式	28,000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引擎式	3,000
電剪	充動式	8,000
鏈鋸	充電式、引擎式	3,000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引擎式	80,000
割草機	乘坐式	40,000
	自走式	20,000
	手推式	3,000
	充電背負式	5,000
	引擎背負式	3,000
蔬果分級機	重量式蔬果分級機	50,000
	滾筒式、圓盤式(包含清洗機)	20,000
	小蕃茄選果機	20,000
	重量語音選果機	7,000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000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30,000
冷藏設備	組合式冷藏庫(坪)	20,000

備註：

1. 上開機種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定機種為限。但單一機具價格未達新台幣 1 萬元者，不予補助。
2. 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依實際售價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採千元整數百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3. 補助之農機，應於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機使用證」，農地搬運車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
4. 售價超過 3 萬元以上農機應為性能測定合格機種。

二、經常門

補助項目	生物防治資材	補助標準
有機農業資材	蘇力菌、苦楝油、枯草桿菌、窄域油、甲殼素、肉桂油、礦物油、葵花油、矽藻土、木醋液、竹醋液、波爾多液、苦茶粕、苦楝粕、黑殭菌、木黴菌、芽孢桿菌、中性化亞磷酸、氫氧化鉀、甲基丁香油、黏蟲板、雜草抑制蓆、果實套袋等防治資材。	所需費用 1/3 為限，以驗證面積每公頃最高補助 1 萬元，並無條件捨去至百位數予以補助。

備註：因不同驗證公司作法略有差異，資材使用前是否需提送使用計畫，仍需洽詢所屬驗證公司。

